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創新 服務健康
品質 鑄就非凡

* 僅供識別

年報 2019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6 | 財務概要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5 | 董事會報告 |
| 33 | 監事會報告 |
| 34 | 企業管治報告 |
| 4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69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77 | 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2 | 綜合損益表 |
| 8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8 | 財務報表附註 |
| 155 | 釋義 |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監事

王莉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徐建海先生

審計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蹇錫高先生
方聖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蹇錫高先生(主席)
許鴻群先生
梁棟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棟科博士(主席)
戴尅戎先生
葛均波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梁棟科博士
梁瑞冰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
4樓
郵編：200002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東大名路501號
白玉蘭廣場辦公樓23層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嘉怡路138號一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塔城路355號二樓

股份代號

1501

本公司網站

www.kdl-int.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以供股東審議。

財務回顧

由於銷量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6.4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06百萬元增加約41.07%，而毛利率則由58.31%增加至60.90%。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9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68元。

經營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7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別專注於外周介入、神經介入、心內介入或植入、醫療器械相關設備及模具的設計開發等領域，涵蓋從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到產品組裝、產品包裝及滅菌的完整產業鏈。

分銷網絡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個省、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的360家中國分銷商，覆蓋1,234家中國境內醫院，其中三甲醫院612家。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44個國家及地區的129家海外客戶。

研發

研發方面，我們已於報告期內取得如下成就：

- PTCA球囊擴張導管、一次性使用指引導絲、一次性使用微導管及一次性使用指引導管四款新產品均已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指引導管、微導管及一次性使用電子臍帶剪等五款已取得歐洲CE認證；及
- 開始可降解鼻竇藥物支架系統的臨床試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提交61項專利申請(包括14項發明專利及47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取得另外29項專利及另外5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認為我們在自主研發取得的進展及成就(如上文所詳述)將繼續助力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並於未來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銷售及營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參加國內外的展銷會，以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參與的營銷活動如下：

- 在國內市場營銷推廣方面，我們於2019年3月，參加了中國介入心臟學大會；於2019年4月，參加了第二十二屆全國介入心臟病學論壇及第二十一屆中國南方國際心血管病學術會議；於2019年5月，參加了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長安國際心血管病論壇及第十三屆東方心臟病學會議；於2019年6月，參加了第十二屆敦煌國際心血管病論壇；於2019年9月，參加了第十三屆錢江國際心血管病會議；於2019年10月，參加了第三十屆長城國際心臟病學會議；以及於2019年11月，參加了第十三屆COA學術大會。通過國內市場的營銷推廣，於2019年內，我們的產品新增覆蓋醫院超過260家。
- 在國際市場營銷推廣方面，我們獲邀參加多個國際會議。於2019年3月，參加了在印度新德里舉辦的2019年印度國際醫療展覽會(Medical Fair India 2019)；於2019年5月，參加了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辦的2019年南非國際醫療器械展覽會(Africa Health 2019)以及在法國巴黎舉辦的2019年歐洲心血管介入大會(EuroPCR 2019)；於2019年9月，參加了在美國舊金山舉辦的2019年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年會(TCT 2019)；於2019年11月，參加了在德國杜塞爾多夫舉辦的2019年杜塞爾多夫國際醫療展覽會(Medica 2019)；以及於2019年12月，參加了在俄羅斯莫斯科舉辦的2019年莫斯科國際醫療展覽會(Zdravookhraneniye 2019)。通過國際市場的營銷推廣，於2019年內，我們新增13家海外客戶。

回顧與展望

於2019年，本集團積極擴展分銷網絡、提升研發能力並開發管線產品及使其商業化。由於本公司H股於本年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具有里程碑意義，我們將於日後努力利用資本平台，繼續致力於研發、豐富產品管線，尋求戰略收購及合作機會，進一步鞏固並加強我們在介入類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亦就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同僚一直以來的奉獻及堅持不懈的努力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我們將盡力把握日後的機遇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主席

梁棟科博士

2020年3月19日

財務概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業績 | | | | |
| 收入 | 106,445 | 137,551 | 203,059 | 286,457 |
| 毛利 | 59,005 | 77,796 | 118,397 | 174,442 |
| 經營利潤 | 39,352 | 47,728 | 68,000 | 113,768 |
| 年內利潤 | 34,001 | 40,770 | 58,236 | 96,535 |
| 盈利能力 | | | | |
| 毛利率 | 55.4% | 56.6% | 58.3% | 60.9% |
| 淨利率 | 31.9% | 29.6% | 28.7% | 33.7%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 | | |
| 基本及攤薄 | 0.40 | 0.49 | 0.68 | 0.79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86,092 | 232,456 | 482,040 | 1,298,5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9,444 | 200,214 | 372,025 | 1,216,381 |
| 總負債 | 26,648 | 32,242 | 100,730 | 64,29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特別是PCI手術）。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6.4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3.06百萬元增加約41.07%或約人民幣83.40百萬元。介入類醫療器械銷量的顯著增長，得益於我們積極開拓分銷網絡，持續地研發並商業化研發管線的產品並推向醫院和醫療器械製造商客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的銷售，剩餘部分的收入則來自於醫療標準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定關係。截至2019年底，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2018年：22)個省、4(2018年：4)個直轄市及4(2018年：4)個自治區的360(2018年：296)家中國分銷商，覆蓋1,234(2018年：973)家中國境內醫院，其中三甲醫院612(2018年：531)家。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44(2018年：40)個國家及地區的129(2018年：116)家海外客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7(2018年：5)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別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用於外周介入、神經介入、心內介入或植入等領域的醫療器械，以及設計及開發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

2019年11月，本公司H股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相信，此舉將大幅推動及加快本集團在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的產業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助我們的研發優勢，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本集團共取得4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5項歐盟CE認證。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16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12項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32項歐盟CE認證，10項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面臨以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未來業務發展造成重大影響的行業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中國的價格管控。**在中國，我們的產品價格受到價格管控，有基於此，政府機構及醫院為每種產品設定了價格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的醫療改革。**根據2016年12月26日發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以及2018年3月5日發佈的《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實施「兩票」制，以將向公立醫院銷售醫藥產品限制至經一個等級的分銷商進行分銷。兩票制規定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其作用是對高值醫用耗材進行集中購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表現達成一定影響。儘管中國部分省份已將兩票制擴展至醫療器械，但醫療改革仍在進行中，故兩票制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的影響仍未確定。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並積極適應行業內的監管政策，以盡可能地降低監管變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的影響。

有關2020年的展望

展望2020年，由於目前階段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冠病毒**」)的爆發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國家尚未得到完全遏制，本集團全年經營業績、全球發售所募集資金的使用進度及研發管綫進度預計會因此受到一定影響。但基於對中國政府已採取的抗擊新冠病毒傳播措施的信心，本集團將通過持續推進資源整合、加大研發投入、不斷豐富產品管綫以及尋求戰略收購及合作機會等，盡量降低各種不利因素影響，進一步鞏固並加強我們在介入類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6.4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3.06百萬元增加約41.07%或約人民幣83.4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介入類醫療器械銷量的顯著增長，得益於我們積極開拓分銷網絡，持續地研發並商業化研發管線的產品並推向醫院和醫療器械製造客戶。

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7.63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9.94%，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7.06%。本集團銷售醫療標準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92%。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2.0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4.66百萬元增加約32.31%或約人民幣27.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這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74.4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8.4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3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90%。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結構優化，將更多資源分配至製造及銷售具有更高利潤率的介入類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1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約190.62%或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外匯收益及理財產品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約36.13%或約人民幣6.3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3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8.67%。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內(i)本集團參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展銷會，以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同時亦提升我們的「康德萊醫械」品牌於市場上的知名度；(ii)銷售團隊的擴大；以及(iii)運輸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1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及業務擴張導致薪金及行政人員的其他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增加約39.22%或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開發及商業化其現有管線產品及新產品。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約86.69%或約人民幣7.14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增加一致。

年內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96.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8.24百萬元增加約65.77%，其主要由於優化產品結構導致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加從而引致毛利增加所帶動，部分被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036.7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1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92.0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6.49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2019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3.6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7.63百萬元)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9.2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73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18.98(2018年12月31日：約8.13)。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216.38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72.03百萬元。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5元(相等於約每股0.195港元)(含適用稅項)(2018年：每股人民幣1.27元)。根據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H股已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並已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H股20.8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股H股。由於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1月15日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本公司按每股H股20.8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6,000,000股H股。經扣除上市開支，上市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97.62百萬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 佔淨所得 款項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 於上海嘉定區設立研發中心 及額外生產設施 | 34.10% | 271.99 | - | 271.99 | 2021年12月 |
| 開發現有管線產品並將其商 業化以進一步拓展 產品供應 | 14.40% | 114.86 | - | 114.86 | 2024年12月 |
|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 有生產設備及 將生產線自動化 | 13.80% | 110.07 | - | 110.07 | 2022年6月 |
| 擴大分銷網絡和覆蓋範圍， 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及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 8.70% | 69.39 | - | 69.39 | 2022年12月 |
| 為潛在戰略投資(包括收 購、合作及外部授權) 提供資金 | 19.60% | 156.33 | - | 156.33 | 2021年12月 |
|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我們 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9.40% | 74.98 | 0.85 | 74.13 | 2020年12月 |
| 總計 | | 797.62 | 0.85 | 796.77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報日期，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淨所得款項尚未被悉數動用，所有淨所得款項均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本集團開設的銀行賬戶內。於2020年，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的用途開始動用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淨所得款項。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57名僱員，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有639名僱員。報告期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75.5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52.27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主要針對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董事會報告中「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所披露的期後事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9.8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中國境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報告期內存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對貨幣結構進行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授權未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18.77百萬元(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簽約資本承擔(2018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有關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的製造，其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尤其是PCI手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的可能日後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閱覽。應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其員工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薪酬及關係」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行政團隊，以監察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及內部標準的情況。就廢物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的當地第三方收集本集團生產所產生固體廢物的可回收部分，且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處理及處置生產所產生的廢物及排放物遵守所有重大規定。本集團相信，其一直與其生產廠房週邊的社區保持良好的關係。

據本集團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68頁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5元(相等於約每股0.195港元)(含適用稅項)(2018年：每股人民幣1.27元)。待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分派給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股人民幣0.175元(相等於約每股0.195港元)(含適用稅項)為基礎。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確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H股相關個人持有人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H股個人持有人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及購買額的百分比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 |
|---------|-----------|--------|
| | 銷售 | 購買 |
| 最大客戶 | 4.55% | |
| 五大客戶總計 | 19.02% | |
| 最大供應商 | | 10.15%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 31.8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執行董事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紅琴女士、張維鑫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媛博士各持有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五大客戶之一)少於1%的實益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
| 內資股 | 120,000,000 | 72.29% |
| H股 | 46,000,000 | 27.71% |

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配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86.5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38百萬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計及細則及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 本集團當前及日後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日後承擔；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同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補虧損（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整體市況；及
- 任何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5元（相等於約每股0.195港元）（含適用稅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監事

王莉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徐建海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9至76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 B(1)條披露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 B(1)條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及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同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不論提供服務或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一方訂立的任何重大合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書

根據不競爭承諾書，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書的確認書，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參考行業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及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非執行董事與監事王莉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i)及附註23(b)(iii)。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²⁾ |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²⁾ |
|-------|------|-------|---------------|--------------------------|-------------------------|
| 梁棟科博士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9,542,854 (L) | 7.95% | 5.75% |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佔合共166,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目前為止已知或可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股本概約百分比 ⁽⁶⁾ |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⁶⁾ |
|---|------|--------------------|----------------|----------------------------|-------------------------|
| 康德萊 ⁽²⁾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康德萊控股」)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共業」)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張憲淼先生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鄭愛平女士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董事會報告

| 名稱／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股本概約百分比 ⁽⁶⁾ |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⁶⁾ |
|---|------|--------------------|---------------------------------|----------------------------|-------------------------|
| 張偉先生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泰益」) ⁽³⁾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5,200,000 (L) | 21.00% | 15.18% |
|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共信」) ⁽³⁾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200,000 (L) | 21.00% | 15.18% |
|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健康」) ⁽³⁾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200,000 (L) | 21.00% | 15.18% |
| 王錯先生 ⁽³⁾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71,428 (L) 25,200,000 (L) | 4.64% 21.00% | 3.36% 15.18% |

董事會報告

| 名稱／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股本概約 百分比 ⁽⁶⁾ |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⁶⁾ |
|---|------|-----------------|----------------|------------------------------------|-----------------------------|
| 趙威女士 ⁽³⁾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5,571,428 (L) | 4.64% | 3.36% |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200,000 (L) | 21.00% | 15.18% |
| 宋媛博士 ⁽⁴⁾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9,542,854 (L) | 7.95% | 5.75% |
| OrbiMed Capital LLC ⁽⁵⁾ | H股 | 投資經理 | 11,312,800 (L) | 24.59% | 6.81% |
| JPMorgan Chase & Co. | H股 |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 的人士 | 7,412,800 (L) | 16.11% | 4.47% |
|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⁵⁾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7,412,800 (L) | 16.11% | 4.47% |
| 柯偉先生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6,070,000 (L) | 13.20% | 3.66% |
| FMR LLC | H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00,000 (L) | 9.97% | 2.76% |
|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3,793,800 (L) | 8.00% | 2.22% |
| Allianz SE | H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25,400 (L) | 6.30% | 1.75% |
|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⁵⁾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3,900,000 (L) | 8.48% | 2.3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 (2)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為寧波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的配偶趙威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懷格健康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寧波懷格健康、王鐸先生及趙威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經計及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將分別持有的3,900,000股H股及7,412,800股H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上述H股中擁有權益。
- (6) 計算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佔合共166,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 姓名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權益性質 | 主要股東持有概約百分比 |
|-----|----------------------|-------|-------------|
| 姜賢男 |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康」) | 實益擁有人 | 15.0% |
| 陳臨凌 |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翰凌」) | 實益擁有人 | 30.0% |
| 陳剛 |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慧」) | 實益擁有人 | 15.0% |
| 陳才正 | 上海璞慧 | 實益擁有人 | 14.0% |
| 成松明 | 上海璞慧 | 實益擁有人 | 10.0% |
| 陳豔麗 |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七木」) | 實益擁有人 | 16.5% |
| 龐琦 | 上海七木 | 實益擁有人 | 14.0% |
| 孫鵬 | 上海七木 | 實益擁有人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於2019年8月，本集團自康德萊購置若干物業，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1.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63百萬元為支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及餘下人民幣32.68百萬元為支付位於該土地上物業的款項。

(2)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 日期 | 關連人士 | 交易描述及目的 | 截至2019年 | 截至2019年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價值 |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2019年10月14日 | 康德萊控股，控 股股東之一 | 向康德萊控股及 其子公司(「康德 萊控股集團」)租 賃物業，用作本 集團的業務營運 | 人民幣4.40百萬元 | 人民幣4.38百萬元 |
|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銷售框架協議(定 義見下文) | 2018年12月31 日，經於2019年 10月14日補充 | 康德萊，控股股 東之一，以及康 德萊的全資子公 司浙江康德萊醫 療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康德 萊」) | 本公司向康德萊 及/或其子公司 或聯營公司出售 若干醫療標準件 及模具 | 人民幣16.00百萬元 | 人民幣13.05百萬元 |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如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康德萊控股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19年11月8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將向康德萊控股集團租賃其營運所需的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及生產廠房。本公司及康德萊控股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 (i) 租金將參照獨立第三方可得鄰近地區具有可比大小及用途的物業的當時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 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iii) 能源費及其他設施費應依照政府定價，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應參照當時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租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應付康德萊控股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浙江康德萊(康德萊的全資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該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統稱「**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將向康德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買方**」)出售若干由本集團製造的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 (ii) 就日後可能識別的特定產品要求而言，本集團及買方將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有關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iii)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予重續。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已收／應收買方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3.05 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仔細查詢後，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已獲得及審閱足夠資料作出上述確認。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會董事會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按照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述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披露。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亦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亦未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市嘉定區教育獎勵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萬元，作為「江橋鎮教育發展基金」(2018年：無)。

管理合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4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8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i)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與寧波懷格健康有條件簽署瑛泰投資意向書(「瑛泰意向書」)，內容有關設立並投資上海懷格瑛泰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基金」)。根據瑛泰意向書，瑛泰基金普通合夥人與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目標出資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1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應付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瑛泰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其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風險投資。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 (ii)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與寧波懷格健康有條件簽署瑞信投資意向書(「**瑞信意向書**」)，內容有關設立並投資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信基金**」)。根據瑞信意向書，瑞信基金普通合夥人與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目標出資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30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400.00百萬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應付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瑞信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目標為投資於中國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於本報告日期，瑛泰基金與瑞信基金尚未成立，並須經由獨立股東的審批。有關瑛泰意向書與瑞信意向書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發佈的公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自籌備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一直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19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細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職責，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細則的有關規定，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謹及有效的監督。

我們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提呈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勤勉盡職並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並按照細則開展各項工作。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價格公平合理。

我們至今並無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細則。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2019年的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本效益表示滿意，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王莉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制定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責任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是基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概要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成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的企業管治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管機構及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H股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除下文「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9至76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各自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互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本身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身份及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他們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責內所載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梁棟科博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同於最高行政人員）。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人士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梁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最大限度提升其運作效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經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後，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介乎31至40歲，五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一名董事介乎51至60歲及兩名董事超過60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本公司於2019年11月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任何管有或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等事宜。於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通常可適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授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授權職能及責任。前述高級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同於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細則及仲裁規定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需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法定規定。

董事將持續更新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方面的知識，以便於履行其職責。我們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的知識以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知識培訓。此外，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已提供予各董事，以供其參考及學習。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閱讀與企業管治及 法規相關的材料 | 參加與企業管治及 法規相關的培訓課程 |
|----------------|---------------------|-----------------------|
| 執行董事 | | |
| 梁棟科博士(主席) | ✓ | ✓ |
| 王彩亮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張維鑫先生 | ✓ | ✓ |
| 陳紅琴女士 | ✓ | ✓ |
| 方聖石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戴尅戎先生 | ✓ | ✓ |
| 蹇錫高先生 | ✓ | ✓ |
| 葛均波博士 | ✓ | ✓ |
| 許鴻群先生 | ✓ | ✓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於各任期屆滿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委任新董事的有效程序。新董事提名首先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之後獲提呈予董事會，惟須受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批准所規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報告期內，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及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位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200萬元的薪酬範圍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非執行董事與監事王莉女士並無向公司收取薪酬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已採納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的慣例，約以季度為間隔。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所有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不少於14天或不少於3天(就董事會臨時會議而言)分發予有機會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並載有定期會議的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連同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將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天內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令他們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溝通，並在有合理需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傳閱以作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載列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項的詳盡細節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案在召開會議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批註。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距離2019年12月31日不足兩個月，故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作討論的事宜，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負責董事會的特定職責及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設立，各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供其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授權予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列明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其有效性；檢討本公司遵守相關條款及規則的合規情況；於向董事會就批准提供推薦建議前審核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及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鴻群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蹇錫高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方聖石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距離2019年12月31日不足兩個月，故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e)(i)條規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有條款，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聯絡，及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列入有關職權範圍，因此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e)(i)條。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其遵從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足披露。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董事會授權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及提名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及評估候選人資格，包括按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持股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其規模及組成；審核確定董事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候選人的輪選程序及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評估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其將足夠時間投入於履行職責進行定期審核。本公司已採用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政策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及葛均波博士。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5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平衡，並就該空缺識別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其後將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召開會議討論並就董事提名進行投票，之後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距離2019年12月31日不足兩個月，故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授權予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薪酬策略及政策、表現評估及激勵計劃以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其他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建議。於董事會批准後，有關推薦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段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許鴻群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距離2019年12月31日不足兩個月，故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規定和要求。於報告期內，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王莉女士(監事會主席)、陳潔女士及徐建海先生)組成。徐先生為由職工民主推選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距離2019年12月31日不足兩個月，故監事會於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審核其有效性，而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履行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

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妨礙的風險，本集團設計及實施了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的業務中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總經理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實施總經理設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各業務部門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部主管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總經理會議上，按照議程表，各部門主管將就相關議程項目向總經理匯報(如必要)。董事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提供了適當的檢查制衡制度，從多個重要方面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監事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提升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開展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除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職能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各部門須積極配合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本公司所設立的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框架，覆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市場推廣管理、稅務管理、資本管理、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申報及披露及其他業務流程，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持有效運行。

審計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概無存在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的重大關注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充足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刊發。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提交董事會審議)進行知情評估。管理層亦會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編製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81頁的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
|-----------|---------------------|
| 審計服務 | 4.45 |
| 非審計服務 | 0.4 |
| 總計 | 4.85 |

註：以上核數師薪酬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申報會計師服務以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之費用。

內部審計的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盡職內部審計職能，其亦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工作的執行機構。內部審計的職責及責任是促進本公司的有效運營及管理，並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提供支持。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經理梁瑞冰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宋媛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梁瑞冰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宋媛博士。

於報告期內，梁瑞冰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距離2019年12月31日不足兩個月，故宋博士於報告期內已進行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但將於來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根據下文所載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指引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高度重視維持及發展投資者關係，透過及時有效的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這些舉措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建立有效渠道。

本公司於網站 www.kdl-int.com 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

董事會歡迎股東意見及鼓勵其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遞其任何專注事宜。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人）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就有關決議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出查詢。本公司已於其網站、股東大會通告、致股東通函及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公佈具體聯絡方式，以供股東表達意見或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準確資料及透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至關重要，其可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的相互了解，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透過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多種渠道發佈其公司資料。

章程文件變更

除於2019年4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細則自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起生效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編製基礎

本報告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對以往的相關活動進行了簡要的回顧。本報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與本集團官方網站。

發佈週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體為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政策、社會和環境範疇的數據覆蓋集團全部業務。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來源於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資料。

指代說明

為便於表述，「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也以「康德萊醫械」、「本集團」、或「我們」表述。

2 高管致辭

21世紀是中國實現飛速發展、實現民族振興的時代，國家的發展和各行各業的興盛繁榮息息相關、緊密相連。過去的十餘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經歷了飛速發展的黃金時期，同時借力於「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等核心政策，我們抓住了醫療器械國產化的大趨勢，堅持「創新服務健康，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在2019年實現了逾40%的銷售收入增長和逾60%的淨利潤增長，並且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康德萊醫械翻開了奮鬥和發展的新篇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團隊是創業的基石，企業的發展離不開人才的引進和培養。我們建立了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制度，制定了包括租房支持、購房基金、員工持股計劃等措施在內的員工福利制度和激勵措施，致力於建立「我為企業、企業為我」的文化氛圍。同時，我們建立了員工發展和培訓體系，為職工提供更廣闊的平台和空間，努力在企業內部打造有夢想、有凝聚力、有執行力的核心團隊和有能力、有擔當的幹部儲備。我們鼓勵員工將不斷進取的奮鬥精神進行到底，攜手打造康德萊醫械明天的輝煌。

創新是發展的源泉，我們始終秉承「創新驅動發展、科技引領未來」的戰略理念，將技術創新放在企業戰略的核心位置。我們圍繞醫—工合作，幫助更多醫生實現研究成果轉化，打造成熟的醫療器械孵化與轉化平台，並且我們堅持產、學、研一體化的科技創新戰略，與國內多家知名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此作為企業科技創新的重要力量，奠定了再創輝煌佳績的知識儲備和技術準備。

執行是取勝的關鍵，醫療器械產品的品質代表了對治癒疾病的信心，承載了對生活質量的厚望，支撐了對生命長度的希冀，我們必須對醫生、護士和患者負責，以高質量的產品呈獻給所有產品使用者。我們制定了嚴格的來料控制、在產品質量控制和產成品出庫檢測的全流程控制制度，要求產線職工將「態度重在執行、執行重在細節」的行為準則牢記於心，以實現我們對產品質量的不懈追求。

我們重視醫療器械行業治病救人的神聖使命，在供應鏈管理上堅持「安全第一、效益第二」的原則，以嚴格的標準對供方名錄進行遴選。同時，我們在與供應商、合作夥伴的商業活動中追求共生、共贏、共同發展，與產業鏈上下游共享資源，優勢互補，友好協作，構建和諧共生的醫療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注才會專業，多年來，本集團深耕介入類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在職員們的辛勤工作，在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的全力配合下，取得了不俗的成績。同時，我們也非常關注所在社區的發展，2019年在集團本部所在的上海市嘉定區設立了「江橋鎮教育發展基金」，2020年初又在抗擊新冠肺炎的戰役中，向所在村鎮捐贈耳溫槍、口罩等防疫物資。

成功上市對我們既是一個里程碑，也是一個全新的開始，我們將繼續秉承「創新服務健康，品質鑄就未來」的企業使命，繼續砥礪向前，將康德萊醫械打造成一家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全球知名介入醫療器械集團。

承董事會命

梁棟科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1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要

3.1 集團 ESG 策略

本集團堅持「創新服務健康，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致力於為全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人類健康事業的發展離不開自然和社會這兩個大環境，本集團的發展，一方面同自然環境休戚與共，互依互存，因此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注重節能減排，節約資源，為建設資源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盡己所能；另一方面，也來自於團隊的攻堅克難、不斷創新，因此我們注重穩定核心隊伍，提供發展平台，通過及時調整綜合薪資與福利待遇讓職員共享企業發展的所得。

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不僅僅是取決於自身，更需要關注所有使用我們產品和接受我們服務的人的訴求，需要與客戶和商業夥伴協同發展；也不僅僅是來自經濟效益，從長期來看，必定是通過環境效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三者的共贏，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經營理念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是相通的，共生、共贏、共同發展，這是本集團與全體職員之間的互相承諾，也是本集團對客戶和商業夥伴的莊重承諾。

3.2 集團 ESG 管治結構

本集團建立了高級管理層領銜、來自各主要部門與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參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聽取意見與建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總經辦、技術部、財務部、行政部、市場部、質量部、生產部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傳達與溝通環境管治和社會管治方面的集團戰略、制度規範和反饋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利益相關方溝通

| 利益相關方 | 政府 | 股東 | 員工 | 客戶 | 供應商 | 社區 |
|---------|--|--|--|---|---|---|
| 目標和關注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響應國家醫療相關政策 科學、規範經營 提高醫療水平 醫療有害垃圾處理 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戰略和財務業績 股東權益保護 業務可持續性 新興產業孵化器 公司可持續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福利 權益保障 職業發展 安全健康 企業文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精密醫療器械 高效便利的器具 提升醫護人員效率 提高病患的生存率 不斷提高服務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遵守商業道德和國家法律法規 公開公正 信守承諾，互利共贏 渠道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社區活動 參與社區建設 投身社區公益 促進社區發展 幫扶貧寒學子 |
| 溝通和交流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醫療器械相關政策制定過程討論，貢獻企業經驗 積極引導和影響公共政策落地 與經營地政府對話 營造高效醫療體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信息披露 董事會、股東大會、投資者見面會 股東直接溝通 與高校開展相關活動，促進產業孵化、落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事會員工代表 工會組織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意見調查、反饋 增加信息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護人員醫療器械使用體驗反饋 病患使用治癒率 投訴熱線 增加信息披露 醫院反饋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佈供應商管理規定 合同談判 日常業務交流 增加信息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政府、組織對話 社區走訪、交流 與基金會幫扶 增加信息披露 |
| 重點行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國家政策、遵守國家法規 接受監管和考核 創造更多勞動力崗位促進就業 嚴控廢棄物和污染物處理 及時進行納稅申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定期召開董事會 召開投資者見面會 及時進行法定事項披露 產學研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文化技能培養 改善員工工作、生活環境 保證員工權益、提升福利待遇 員工健康與安全的保證 成立員工工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規範化、標準化 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 對客戶投訴及時反饋、處理 切實保障客戶隱私 意見調查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公開透明的招標制度 搭建供應商溝通平台 完善供應商選擇機制 為供應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行社區惠民活動 鼓勵好人好事 熱心公益，回報社會 開展員工志願者活動 成立專項基金會 |
| 關鍵業績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集中處理 垃圾分類行動 勞動力就業數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價值、股息紅利 股票市值 投資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培訓人次 薪酬、福利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化投入成本 醫患投訴意見反饋 提高產品精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履約率 供應商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好人好事傑出事跡 社會公益投入 員工志願者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重要性評估

為準備本集團首份ESG報告，我們通過在線問卷的方式積極開展集團內部利益相關者對於重要性水平的評估，評估在集團內部員工的覆蓋率超過5%。我們也將對各利益相關者保持持續關注，不斷覆核並更新重要性評估，並在條件成熟的時候引入外部的利益相關者，從而更準確而充分地瞭解多方訴求，為企業經營與環境、社會管治工作的開展提供指引和方向。

基於對各方利益相關者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分析和匯總，我們形成了如下重要性評估的矩陣。結合利益相關方對於企業經營與環境、社會管治的關注重點和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重點關注領域集中在供應鏈管理、產品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等社會方面和間接能源、用於生產和包裝的材料、直接能源和水資源等環境方面。

康德萊醫械重要性水平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排放物

責任管理

本集團並非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企業，但這絲毫不減弱我們對排放管理的重視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各子公司均成立了環境管理委員會和環境事故應急小組，由子公司法人代表任組長、主管部門負責人任副組長，各相關部門均有協調員進入專業應急隊。

對正在發生的污染事件，本集團明確要求先安排相關部門清理污染物，再查明事故原因，除了對事發部門或事發公司進行嚴格整改，集團內其他公司均應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自查預防措施是否到位，並及時採取相應糾正、改善措施。

廢氣排放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會產生非甲烷總烴，經活性炭過濾後，達標排放，設有在線監測系統監測排放過程，並統計排放量。本集團2019年的非甲烷總烴總排放量為5,276萬立方米。

噪音

使用機器生產不可避免地產生噪音，而長期在噪音下工作不利於職員的身體健康，為此我們仔細研究，辨別噪音產生位置，加裝隔音棉，降低噪音分貝以及對職員的影響。同時，我們也配備了降噪耳塞等勞動防護用品。

廢水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並不涉及廢水排放，但有生活廢水排放，主要是廠區內食堂廚房的餐飲污水，經油水隔離器(隔油池)處理後排放。在本集團本部設有食堂，根據《排水管理條例》申領了排水許可證。為確保生活污水達標排放，本集團對廠區內安裝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檢查。本集團2019年的廢水排放為8,052立方米。於本報告期內，未發生生活污水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本集團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為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可回收)、無害廢棄物(不可回收)。對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制定了《危險廢棄物應急預案》，確保從生產源頭到危險廢棄物末端處置的整個流程實現全覆蓋；對無害廢棄物，首先就是否可回收，從源頭上進行區分，對可回收部分，各部門集中歸置，定期由行政部交由第三方回收；對不可回收的部分，根據各地《生活垃圾管理條例》增設垃圾分類設施，通過在例會上普及垃圾分類知識、在廠區內張貼宣傳畫、在定點投放處配備值班人員引導，使廣大職員在思想上引起重視、在行動中身體力行，積極配合了城市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有序推進。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油墨桶、廢乳化液、廢機油和實驗室廢棄物等，亂堆亂放是潛在污染事故的源頭，因此各子公司均設有專門地點存放有害廢棄物，並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運離我們的經營場所後處置。同時，各子公司均成立了環境安全自查小組並建立微信群，如發現違規行為，第一時間可上報各公司主管部門負責人和法定代表人，自查小組之外的人員亦可向各所在公司主管部門舉報。

本集團2019年的有害廢棄物排放包括實驗室廢棄物1,728千克，廢油墨118千克；無害廢棄物排放包括生活垃圾28,361千克、隔油池廢物2,400千克、紙製廢棄包裝物1,331千克和塑料製廢棄包裝物1,393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會造成溫室效應，使全球氣溫升高，並造成異常氣候，危及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的環境。溫室氣體排放帶來的環境問題已經成為全人類共同關注的話題，作為一家以「為全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為企業使命的上市公司，我們深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食堂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氣，以及公務車的汽油。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在電耗、液化氣、汽油上的開支也並不重大，但本著「勿以善小而不為」的態度，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減少排放量：

- 全部採用LED燈具，併合理佈置燈具位置；
- 對冬季空調的最高溫度和夏季空調的最低溫度進行限制，原則上冬季不高於20度，夏季不低於26度；
- 基於未來銷量預測，對生產計劃合理排期，提高生產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新設備採購上，優先選擇綜合能耗水平較低的節能型設備；
- 在廠區範圍內，推廣綠色種植。

上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部分措施，在短期來看，或許增加了企業的資本開支，但從長期來看，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會帶來效益的提升，並最終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雙贏。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二氧化碳當量4,857噸。由於汽車使用汽油、柴油產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267千克、硫化物0.01千克、顆粒物排放量14千克。

4.2 資源使用

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是我國的基本國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並制定了內部規範，認真落實節能減排責任，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管理制度》明文規定，要綠色生產、綠色辦公，節約資源耗費，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明確指出，嚴禁損壞設備、工具，浪費原材料，並通過宣傳教育，不斷提高職員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

本集團主要的資源使用包括，外購電力、食堂所使用的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公務車的汽油和包裝材料。包裝在保障產品質量不受損壞方面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醫療器械產品的特殊性，確實使用了一定的包裝材料，比如紙箱、紙盒、紙托盤、塑料袋、塑料托盤等。在包裝材料的選擇上，雖然塑料製品的價格更為低廉，但我們仍採取積極措施，以紙質或易降解包裝材料來替代塑料。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使用包裝材料179,667千克，包括紙類157,763千克和塑料製品21,904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其他的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 資源類別 | 總量 | 單位 | 密度 | 單位 |
|----------|--------------|-----|-----------|----------------|
| 外購電力 | 5,975,794.00 | 千瓦時 | 20,860.83 | 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
| 液化氣 | 3,600.00 | 千克 | 12.57 |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
| 汽油 | 607.00 | 升 | 0.64 | 升／百公里 |
| 柴油 | 246.00 | 升 | 0.82 | 升／百公里 |
| 水 | 35,518.00 | 立方米 | 123.99 |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
| 包裝物－紙製品 | 157,762.50 | 千克 | 550.73 |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
| 包裝物－塑料製品 | 21,904.30 | 千克 | 76.47 |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

4.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前述兩個章節陳述了在節約資源、減少排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的創立、發展和成功上市都離不開廣大職員的辛勤工作和創造付出。我們深信，職員是事業的載體，團隊是創業的基石。因此，我們竭力為職員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平，以期與職員共生、共贏、共同發展。

5.1 僱傭

公開公正，多維激勵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行政管理制度》等就本集團對職員的要求、職員的權利與義務進行了開誠佈公的溝通。

本集團保障職員合法權益，按時足額發放勞動報酬、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職務發明成果突出的職員進行經濟獎勵。在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過程中，平等的原則貫穿始終。在招聘、晉陞、培訓、薪酬和福利待遇等各方面，員工不會因為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及性取向等因素受到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對職員進行績效考核，引導職員將企業目標與個人貢獻相結合，致力於打造「我為企業，企業為我」的文化氛圍。我們為職員提供租房支持，三年以上核心員工有購房基金、激勵獎金，五年以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重疾保險、高端體檢等保障措施，這些都激勵著職員在本職崗位上創造不凡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共有 757 人，其中女性 505 人，佔比 67.24%；20–40 歲的職員 615 人，佔比 81.24%。

廣納英才，關愛職員

本集團秉持「用當其實、用當其任、用當其長、用當其願」的用人之道，用人部門提出招聘需求前，精準把握與描述崗位對人才的要求，行政部負責通過人才市場、人才中介、學校招收、網絡招聘、新聞媒介等，為用人部門招聘到所需人才。

我們圍繞職員的需求設計了全方位的職員關愛計劃，包括：

- 每月提供餐飲補貼、通訊補貼；
- 在生日時贈送生日禮券；
- 在傳統節日發放節日禮品；
- 每年安排帶薪旅遊；
- 每年提供一次免費體檢；
- 為有需要的職員，提供「人才公寓」住房。

5.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員在工作場合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立了「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方針，實行企業一把手負責制、安全領導負責制、安全逐級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定，定期和不定期地開展安全教育和監督檢查，消除不安全隱患，確保生產作業的人身安全、機器運行的財產安全以及經營活動的整體有序。我們制定了《行政管理條例》，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在需要特別注意的區域設立指示牌，定期檢查工作場所確保指示牌狀態的更新；
- 對生產中使用的有害物質的存儲、使用和處置制定專門規定，定期檢查施行情況；
- 向特殊崗位的職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定期提供專門的體檢；
- 定期對職員進行安全教育，並按計劃逃生路線等進行意外事件下的演練。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內無工傷事故發生。

5.3 發展及培訓

創新驅動發展，本集團的發展，來自於職員的創新，因此我們圍繞集團發展與崗位需求向職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發生外部培訓費人民幣 13.33 萬元。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關於培訓的政策，主要包括：

- 常規培訓，即新員工入職培訓，涵蓋行業法規、集團制度、職業道德、工藝衛生、操作規範、生產安全等；
- 需求培訓，即根據需要對職員進行理論培訓與操作技能培訓，按時間又分為年度計劃培訓與臨時新增培訓（其中，年度計劃培訓是指行政部每年 12 月開始收集各部門的培訓需求，在每年初形成當年的培訓計劃）。

行政部也負責跟蹤記錄並對培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目前的培訓形式為課堂培訓和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提倡職員與企業共生、共贏、共同發展，以此激發職員的愛崗敬業之情，但本集團堅決杜絕強迫勞動。

就業自由，合法僱傭

本集團深知僱傭關係是企業與職員之間的雙向選擇，充分尊重職員的就業自由，在職員僱傭期間不存在扣留有效證件、收取押金或強迫勞動等行為。我們依照政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對不同崗位分別實行符合其特點的標準工時制、綜合工時制和不定時工作制，並保障職員正常休息及休假的權利。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人均帶薪休假天數6天。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強制勞工事件。

仔細審查，禁用童工

本集團及子公司根據國家《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明確不可聘年齡未滿18週歲者，並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審核，以避免誤用童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不定期對集團本部和各子公司的招聘程序和職員資料進行檢查，也接受各部門互相監督，舉報反饋。如發現誤用童工，依法依規終止聘用關係，並對招聘過程的相關人員進行調查。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事件。

6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秉承「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本著對客戶負責的態度，對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嚴要求，並且也把高標準和嚴要求延伸到了供應鏈管理中。為了合理地選擇與評價供應商，本集團制定了《供方管理制度》。

嚴格准入，追求質量

在遴選供方時，採購部、質量部和技術部形成聯合評價小組，進行供方調查和現場審核，包括一般資質材料、質量體系考核、樣品試劑與樣品驗證。通過上述環節評價的供方即進入《合格供方名錄》，同時根據原材料對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對合格供方分類管理，其中對產品質量安全起到關鍵影響和輔助性作用的兩大類供方，每年會進行供方再評價。供方再評價包括資質、質量、價格、交付和服務5個方面，完成後並形成《供方再評價記錄表》。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80家國內供應商，5家海外供應商。其中，國內供應商中包括華北地區2家、華東地區68家與華南地區10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穩定渠道，應急管理

作為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我們的產品不僅具有商品屬性，也兼具治病救人的神聖使命，因此，在供應鏈管理上，我們堅持安全第一、效益第二。所謂安全，就是指產品質量要可靠、產品供應不可斷。我們深知，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與供應鏈的穩定性密不可分，其中供應鏈的穩定性既與產品本身相關，更與供方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處境及其相關管理有關。

本集團制定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制度》、《供應中斷應急計劃管理辦法》等，我們在日常工作中，與通過層層精選的供應商保持通暢的溝通，隨時瞭解供方產品在生產條件、生產工藝等可能影響質量的關鍵因素上的變化，並關注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以及與其提供的產品之間的影響程度，以便在原採購產品的供應中斷時，仍能保證本集團的正常生產、訂單交付，以滿足市場需求。

7 產品責任

產品的品質是產品無聲的廣告，是建立產品口碑、行業地位和企業聲譽的基石。對於醫療器械企業來說，對產品品質的管理之責，更是重於泰山，因為對於億萬的使用者來說，醫療器械產品的品質代表了對治癒疾病的信心，承載了對生活質量的厚望，支撐了對生命長度的希冀。

質量過硬，醫療器械口碑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DR)》、《美國質量體系規範(QSR820)》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監視和測量裝置控制程序》，通過來料質量控制、過程質量控制和成品質量控制，對所有來料進行驗收，對每一道工序的在產品進行監測，對產成品進行最終的質量檢測，實現了全流程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按照《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制定了《不良事件控制報告程序》和《退換貨管理制度》。一般來說，本集團產品退貨有兩種情形：

- (1) 產品召回：管理層組織相關部門對可疑不良事件進行綜合評估，若評估結果認為產品存在缺陷需要召回，則立即發佈召回通知，並同時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報告；
- (2) 退換貨處理：在有效期內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經檢驗確認屬實後，無條件退換貨，其它情形，由市場部確認退換貨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過需要召回產品的事件。

醫療器械是事關人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特殊商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標籤、說明書管理制度》來確保標籤、廣告的正確使用，並杜絕虛假宣傳。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廣告、標籤方面並未發生虛假宣傳和不實廣告的事件。

關注需求，保護隱私

客戶需求是我們投入研發、持續完善的源動力。因此，我們關注客戶的需求，在產品研發就與醫生、醫院和研究機構緊密合作，以開發滿足臨床需求、具有臨床效果的產品；我們也重視客戶的反饋，本集團每年12月向合作客戶發放並回收《顧客滿意度調查表》。

市場部負責從產品質量、服務態度、交付及時性、答覆及時性等方面進行分析，判斷客戶的綜合評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目標，並分類反饋給相關部門，以制定改進措施，比如更改包裝、增加型號等涉及產品設計等方面的信息需要傳遞至技術部，必要時進行設計變更。另外，臨床機構、監督檢測中心在日常工作中提出的與產品設計相關建議，由註冊部傳遞至技術部，必要時設計變更。責任部門完成事件的處理後，應將處理結果及時反饋給信息的發出人。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98份，回收64份，綜合滿意度96.48%。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與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計算機使用管理制度》和《顧客財產控制程序》。從硬件上，限制職員將計算機中的數據帶出集團，行政部網絡管理員全權負責統一設置公司所有計算機用戶帳號、密碼、硬軟件配置，並保密；從制度上，對涉及到商業機密和技術機密的崗位的職員，在入職時均簽訂了保密協議，職員對工作中接觸到的（包括無意間接觸到的）與顧客財產、隱私相關的信息均負有保密責任。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違反顧客隱私保護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護產權，鼓勵創新

對於需要高度專業與長期專注的才能夠發展起來的醫療器械企業來說，創新是發展的源泉，持續創新是企業生命力的所在。因此本集團鼓勵創新，支持創新，也保護創新成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並借鑒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嚴格專利保護的若干意見》、國務院《「十三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與運用規劃》等，並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商標管理制度》、《製作權管理制度》、《商業秘密保護制度》、《知識產權獎勵制度》、《知識產權應急方案》等一系列管理政策，以加強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職員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

本集團知識產權事務由總經辦管理，負責開發和保護集團商標、商譽、成果等知識財產，保證公司知識產權工作落到實處，主要措施如下：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宣傳：開設了知識產權及相關法律課程，對集團本部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訓，使其盡快熟悉和掌握專利法、商標法等知識產權法律，增強其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 鼓勵技術人員投入創新：設立了「發明創造獎」、「優秀專利工作者」，對在本職崗位上積極創造，得出具有顯著經濟效應、市場前景、環保節能效果的發明創造以及傑出個人予以獎勵；
- 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技術人員及時上報職務發明，總經辦協助進行專利的申請與保護，發現外部侵權行為時總經辦協同法務部協調處理（不排除訴訟手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反貪污

商業活動中的不正當行為如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以犧牲本企業利益為前提，或違反公平交易原則、損害本企業的聲譽，都會嚴重擾亂企業的正常管理秩序。因此，本集團堅決反對並明令禁止這些不正當行為。

制度反腐，預防在先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反不正當競爭法》，並結合企業實際情況，制定了《反腐敗反賄賂管理辦法》，加強對易發多發腐敗的重點環節如物料採購、委外加工、設施工程、業務銷售、設備採購和維護、質量監督等經濟活動，以及這些環節上重點崗位人員的管理力度。對此，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組織架構上，建立治理商業賄賂領導機構，由行政部牽頭、各所在部門配合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行政部對預防商業賄賂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 在宣傳教育上，重要環節、重要部位的人員和有經濟往來活動的單位均要簽訂《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以加強制度反腐的宣傳教育；
- 在人員管理方面，各部門加強對重要崗位人員的管理，並將其執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的情況作為考察、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據；
- 出於預防在先的考慮，開展調查研究，包括到相關部門明察暗訪，以掌握不正當交易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規律，在教育、制度、監督等有效預防方面研究提出具體的對策和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化監督，廉潔自律

為強化監督機制，本集團設立了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並公佈舉報電話，接受本集團職員與外部合作單位之間的舉報。行政部對接獲的舉報，仔細調查，認真研究，及時制止或處理，並向有關部門通報情況，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

監督措施是為了更有效地發現經營活動中的腐敗、貪污和商業賄賂問題，但更是為了治病救人。通過嚴格的制度建設、嚴密的監督機制以及接地氣的宣傳教育，使職員切實感受到廉潔自律、風清氣正的企業文化，使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商業活動中並無不正當行為。

9 社區投資

社區是企業賴以生存的大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管理制度》、《社區參與及社區投資管理制度》，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納入日常管理工作規劃，包括各主要業務部門將社會責任工作與本職工作有機結合，將社會責任工作內化到各自的主營業務之中，認真落實各所屬公司分擔的環境保護、員工志願者行動、利益相關者權益保護、企業社會責任信息收集和上報等工作。集團本部的企業社會責任領導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全面指導、落實與監督，就具體事項進行決策。

我們關心所在地社區的教育事業，本報告年度向上海市嘉定區教育獎勵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萬元，作為「江橋鎮教育發展基金」。希望通過捐資助學，可以幫助有困難的孩子繼續學業，將來學有所成，既可以改善個人和家庭的困難，也可以為社會做更大的貢獻。

我們關注所在地的醫療衛生需求，積極響應當地的獻血號召，每年組織職員參與獻血，並對參與獻血的職員提供額外假期和營養補助，以此彰顯本集團對於獻血活動的支持。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有12名職員參與獻血，共計3200毫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一般披露參考表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 索引 | |
|---------------------|---|---|-----|-------|
| 層面 | 內容 | | 章節 | 頁碼 |
| A. 環境 | | | | |
| A1：排放物 |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 | 4.1 | 52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 52-54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54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53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53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 52-54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 5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 索引 | |
|---------------------|--|--|-----|----|
| 層面 | 內容 | | 章節 | 頁碼 |
| A2：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 4.2 | 54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55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55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 54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 54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 55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 4.3 | 55 |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5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 索引 | |
|---------------------|--|------------------------------------|-----|-------|
| 層面 | 內容 | | 章節 | 頁碼 |
| B. 社會 | | | | |
| B1：僱傭 |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5.1 | 55-56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 56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註1 |
| B2：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5.2 | 56-57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 57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57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57 |
| B3：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 | 5.3 | 57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 註1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註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 索引 | |
|---------------------|--|---|-----|-------|
| 層面 | 內容 | | 章節 | 頁碼 |
| B4：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5.4 | 5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 5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 註2 |
| 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 6 | 58-59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 | 5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 58-59 |
| 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7 | 59-61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60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 60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 61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 60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6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 索引 | |
|---------------------|--|-------------------------------------|----|-------|
| 層面 | 內容 | | 章節 | 頁碼 |
| 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8 | 62-63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 63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62-63 |
| 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有關以小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小區利益的政策。 | | 9 | 63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 63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 63 |

註1：本集團披露了其他量化指標。

註2：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相關情況，該指標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42歲，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他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此外，梁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子公司名稱 | 職位 | 期間 |
|---------------------|-------------|------------------------------|
|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16年2月26日至今 |
| 上海璞康 |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018年3月28日至2020年2月4日 |
| 上海七木 |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018年8月17日至今 |
| 上海璞慧 | 執行董事 | 2018年11月14日至今 |
| 上海翰凌 | 執行董事 總經理 | 2019年2月15日至今 2020年1月13日至今 |
|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2019年2月21日至今 |
|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2019年3月22日至今 |

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梁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12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工業大學(現為山東大學一部分)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材料科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梁博士於2014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2016年9月起任吉林大學珠海學院特聘教授。梁博士亦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5月4日擔任康德萊的董事。

他曾獲的獎項及表彰包括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4年4月授予的「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2月授予的「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16年6月被選為「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袖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為宋媛博士的丈夫，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她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王彩亮先生，50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註冊、質量控制體系及內控提升。

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上海的上海科技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康德萊，於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出任其副總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其董事會副主席及副總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其總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其董事會主席，並自2010年9月起至2020年2月任其董事。王先生亦分別自2007年8月及2010年9月起出任控股股東之一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德萊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46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張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1996年至1998年，張先生擔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膠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前身，且為康德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7)的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8年至2002年於康德萊任副總經理，及分別於2001年11月至2008年3月及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於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為康德萊的子公司，銷售醫療器械、化學品及其他無害材料)任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商業諮詢、投資及國內貿易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於2007年7月在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以線上課程方式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張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康德萊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其副總經理，及自2017年2月起擔任其總經理。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康德萊子公司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針管的生產和銷售，及分別自2009年5月及2018年2月起擔任康德萊另一子公司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生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紅琴女士，50歲，於2015年9月21日至2017年5月25日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陳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設備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陳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貴州省的貴州工學院取得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於國營第一二六廠任職助理工程師，並於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貴航集團新安機械廠任職工程師。陳女士自2002年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康德萊的質量總監及管理者代表、於2016年3月至12月任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康德萊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康德萊控股的總經理助理、以及自2019年2月起任康德萊的總裁助理。陳女士亦分別自2017年2月及2018年9月起出任康德萊及康德萊控股董事。

方聖石先生，32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方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員，並已自2015年12月起為非執業會員。他於2016年11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中級會計資格。此外，方先生於2016年12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稅務顧問資格，他亦已自2017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自2017年2月起獲中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方先生在審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方先生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負責審核。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方先生為上海紀升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監督項目融資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自2017年1月起，方先生在上海懷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2017年8月起，方先生任職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等業務活動)的有限合夥人。方先生亦於其他醫療保健及投資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包括自2017年7月起任職寧波懷格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任職湖南可孚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自2018年3月起任職上海百試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85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1955年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第一醫學院(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的一部分)醫學研究專業後，為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的終身教授，目前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第九人民醫院」)轄下多個中心的主任，包括上海市關節外科臨床醫學中心及數字醫學臨床轉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戴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多項國家級及市級獎項，包括1989年12月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的國家發明獎二等獎、1994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2003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以及2005年1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戴先生為法國Académie Nationale de Médecine的外籍通信院士，且已自2003年12月起獲接納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蹇錫高先生，74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蹇先生分別於1969年及1981年自中國遼寧大連理工大學(前稱大連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高分子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蹇先生現時為大連理工大學教授、該大學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所長及遼寧省高性能樹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於2016年9月，他獲任命為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品製造商，股票代碼：603650)的獨立董事。

蹇先生曾獲多項國家級獎項，包括2004年1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1年12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5年11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中國專利金獎及於2016年4月舉辦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上獲得特別金獎。蹇先生於2013年1月獲接納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均波博士，57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於1993年2月在德國美因茲大學獲醫學博士學位後，葛博士現於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任職，擔任心內科主任。於2018年1月，葛博士獲委任為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療服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96)董事。

葛博士曾獲多項國家級獎項，包括2007年2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11年12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及於2011年12月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

葛博士於2012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及於2017年8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發的白求恩獎章。

許鴻群先生，48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許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他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審計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許先生任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79)的財務總監。他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東潤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自2013年6月起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財務總監，及自2018年9月起任甘肅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王莉女士，57歲，由股東推選並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的吉林化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王女士擁有18年以上的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經驗。王女士於1998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王女士曾於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的項目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天津康德萊醫療產品有限公司(曾為康德萊的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及2020年2月起至今擔任康德萊的監事會主席。此外，王女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北京康百世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南昌康德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珠海德加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潔女士，37歲，由股東推選並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監事。陳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的會計學專科學學位及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協通(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協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陳女士於200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部經理。陳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認可的初級會計資質。此外，陳女士分別自2018年8月、2018年11月及2019年2月起擔任上海七木、上海璞慧及上海翰凌監事，自2020年2月至今擔任上海璞康董事。

徐建海先生，35歲，於2015年9月21日由僱員選舉並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徐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的河北大學頒發的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徐先生曾於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擔任康德萊實驗室負責人，並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控制部的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棟科博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王彩亮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宋媛博士，40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宋博士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權投資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

宋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的山東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完成中國遼寧的大連理工大學的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博連讀。宋博士於2010年2月至7月在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擔任文員。宋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康德萊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宋博士是梁棟科博士的妻子。

趙燕女士，44歲，於2015年9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亦為財務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此外，趙女士自2016年2月26日起擔任珠海德瑞的監事。趙女士於2000年12月取得中國西安的西安交通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大專學歷及於2005年8月以線上課程形式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財務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04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認證的中級會計資質。

趙女士擁有逾19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趙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康德萊，並曾於2000年5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會計經理，以及曾於2007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趙女士曾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本公司擔任董事。

史奇先生，36歲，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亦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史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8年4月歷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助理、高級助理、經理至高級經理，並於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創線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史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她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梁瑞冰女士，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

她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她於2017年12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2017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54頁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4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
|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國內客戶及海外客戶銷售介入類醫療器械產品。</p> <p>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對於國內銷售，此時點為貨物付運至客戶倉庫或客戶指定地點；對於出口銷售，此時點根據相關貿易條款及條件而釐定。</p> <p>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收入確認時點可能被人為操縱以達到業績目標或期望，且收入確認的錯誤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p> | <p>我們就評價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並評價關於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控制運行有效性； 抽樣檢查 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以識別收貨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通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入賬的特定收入交易與包括裝船單及收貨單等銷售合約匹配的支持性資料，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銷售合約之條款確認於恰當的財政期間內； 抽樣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取得函證以核對本年銷售額。對於未收回函證的交易，執行替代性程序例如核對銷售交易明細及匹配的支持性資料；以及 檢查本年度內被認為滿足特定風險條件的有關收入確認的人手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以上調整分錄的原因並將其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旺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0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286,457 | 203,059 |
| 銷售成本 | | (112,015) | (84,662) |
| 毛利 | | 174,442 | 118,397 |
| 其他收入 | 5 | 28,173 | 9,694 |
| 分銷成本 | | (23,959) | (17,600) |
| 行政開支 | | (34,175) | (20,504) |
| 研發開支 | | (30,764) | (22,098) |
| 減值虧損撥回 | | 21 | 111 |
| 經營利潤 | | 113,738 | 68,000 |
| 融資成本 | 6(a) | (1,825) | (1,527) |
| 除稅前利潤 | 6 | 111,913 | 66,473 |
| 所得稅 | 7 | (15,378) | (8,237) |
| 年內利潤 | | 96,535 | 58,236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99,614 | 58,451 |
| 非控股權益 | | (3,079) | (215) |
| 年內利潤 | | 96,535 | 58,236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10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 0.79 | 0.68 |

第88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應佔本年度利潤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3(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利潤 | 96,535 | 58,23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一家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50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500 | —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 97,035 | 58,236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00,114 | 58,451 |
| 非控股權益 | (3,079) | (215)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 97,035 | 58,236 |

第88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14,573 | 59,544 |
| 使用權資產 | 12(a) | 44,621 | 58,024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 10,000 |
| 無形資產 | 13 | 5,899 | 57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978 | 4,48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b) | 1,847 | 1,784 |
| | | 174,918 | 134,41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43,421 | 39,0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14,939 | 7,085 |
| 其他流動資產 | | 7,117 | 3,36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21,40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036,783 | 298,164 |
| | | 1,123,662 | 347,63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42,588 | 24,049 |
| 合同負債 | 20 | 9,681 | 11,533 |
| 租賃負債 | 12(b) | 206 | 5,397 |
| 遞延收入 | 22 | 494 | 494 |
| 即期稅項 | 21(a) | 6,234 | 1,261 |
| | | 59,203 | 42,734 |
| 淨流動資產 | | 1,064,459 | 304,89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39,377 | 439,30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2(b) | 1,620 | 54,782 |
| 遞延收入 | 22 | 3,442 | 3,21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b) | 28 | – |
| | | 5,090 | 57,996 |
| 淨資產 | | 1,234,287 | 381,310 |

第88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b) | 166,000 | 60,000 |
| 儲備 | | 1,050,381 | 312,025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 1,216,381 | 372,025 |
| 非控股權益 | 14 | 17,906 | 9,285 |
| 總權益 | | 1,234,287 | 381,310 |

2020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王彩亮
董事

(公司印章)

第88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 盈餘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9,600 | 103,280 | 9,314 | - | 68,020 | 200,214 | - | 200,214 |
| 2018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 | 58,451 | 58,451 | (215) | 58,236 |
|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23(b) | 22,400 | (22,400)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23(b) | 18,000 | 162,000 | - | - | - | 180,000 | - | 18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9,500 | 9,500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23(d) | - | - | - | - | (66,640) | (66,640) | - | (66,640) |
| 盈餘儲備轉撥 | 23(c) | - | - | 5,639 | - | (5,639)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60,000 | 242,880 | 14,953 | - | 54,192 | 372,025 | 9,285 | 381,310 |
| 2019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 | 99,614 | 99,614 | (3,079) | 96,53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500 | - | 500 | - | 500 |
|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23(b) | 60,000 | (60,000) | - | - | - | - | - | - |
| 發行H股 | 23(b) | 46,000 | 751,624 | - | - | - | 797,624 | - | 797,624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11,700 | 11,700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23(d) | - | - | - | - | (53,382) | (53,382) | - | (53,382) |
| 盈餘儲備轉撥 | 23(c) | - | - | 9,490 | - | (9,490)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66,000 | 934,504 | 24,443 | 500 | 90,934 | 1,216,381 | 17,906 | 1,234,287 |

第88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18(b) | 104,343 | 77,197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 12(d) | (1,825) | (1,527) |
| 已付稅項 | 21(a) | (10,440) | (9,178)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 92,078 | 66,492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73,800) | (34,5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50 | 1,708 |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 (317) | (602) |
|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退款 | | 3,000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12(d) | (35,699) | – |
| 租賃物業預付款項 | 12(d) | – | (10,000)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 | | 9,950 | 3,864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 (565,000)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47,945 | –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113,771) | (39,584) |
| 融資活動 | | | |
| 已收本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23(b) | – | 180,000 |
| 已收非控股權益注資 | | 6,300 | 9,500 |
|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 23(b) | 803,148 | – |
|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 12(d) | (1,877) | (964) |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23(d) | (53,382) | (66,640) |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 | 754,189 | 121,8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 732,496 | 148,80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a) | 298,164 | 146,70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6,123 | 2,65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a) | 1,036,783 | 298,164 |

第88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6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介植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 本公司 持有所有者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 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萊研究所」) | 2000年2月23日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模具製造及加工 |
|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德瑞」) | 2016年2月26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醫療器械製造 |
|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康」) | 2018年3月28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 半成品醫療器械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
|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七木」) ^① | 2018年8月17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35% |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慧」) ^① | 2018年11月14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元 | 45% |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翰凌」) | 2019年2月15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69% |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瑛泰」) | 2019年2月21日 香港 | 36,000,000港元/ 22,000,000港元 | 100% | 進出口貿易、投資及諮詢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i) 於2018年，本公司連同其他個人投資者成立上海七木及上海璞慧，本公司分別擁有上海七木及上海璞慧35%及45%的股權。管理層評估本公司對上海七木及上海璞慧的控制權時已考慮該實體的宗旨及設計、治理架構、本公司對相關業務活動的權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可於其為上海七木及上海璞慧的單一最大股東期間提名該兩家實體的唯一執行董事，管理層得出的結論為，自上海七木及上海璞慧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對該兩家公司擁有控制權。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詳述於附註2(d)及2(e)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獲得自其參與該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受控制子公司的投資綜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子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同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分佔的子公司可辨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呈列。

並不引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不作調整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為出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在原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相關金額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說明，請參閱附註24(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除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r)(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持有，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以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劃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每個金融工具單獨進行選擇分類，但該選擇分類僅在該項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方能進行。倘若進行上述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出售該項投資之前將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該項投資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均根據附註2(r)(i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但若該衍生工具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致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 |
|------------|-------|
| 持作自用建築物 | 20年 |
| 機器 | 5至10年 |
| 機動車 | 5至10年 |
|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5至10年 |
| 租賃物改良 | 10年 |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每個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完成開發的意圖，則開發活動的支出將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其他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品牌及知識產權的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軟件 | 3-5年 |
| 專利 | 16.6年 |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結論。如否，則由無限轉為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預期基準入賬。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導既定資產的使用又從相關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等於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資本化相關租賃。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就租賃期限系統性確認為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因此計入其所產生會計期間的損益內。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的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ii))。使用權資產的攤銷乃就未屆滿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本集團應當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a) 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b) 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應當按照變更後合同的對價，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按照變更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集團應當相應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虧損撥備。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是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同應得的現金流量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通過以下列其中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預期由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是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之日評估者。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回收行動前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時；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不同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單獨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的。當在集體基礎上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虧損在各報告日期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r)(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需要作信用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造成活躍證券市場的消失。

撤銷政策

倘無收回的實際前景，則(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即採取上述措施。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隨後收回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減值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的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按照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生產過程中的在製品，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續)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j)(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g))的從客戶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成本。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成本涉及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明確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同或明確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同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攤銷將於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同所載付款條款項下對價前確認收入時(見附註2(r))確認合同資產。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l))，會就預期信用虧損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對合同資產進行評估，並重新分類合同資產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2(r))前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將確認合同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就單一的客戶合同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負債予以呈列。就多項合同而言，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一項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r))。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將作為合同資產呈列(見附註2(k))。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評估。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短期僱員福利以實物福利(例如免費或折扣商品或服務)為形式，根據本集團提供福利的淨邊際成本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要求按資產或責任(即以向僱員發放低息貸款為形式的福利)的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向僱員發放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通常為短期員工福利。向僱員發放的貸款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因此，向僱員發放的低息貸款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貸款的公平值與預付款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為僱員福利。

(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服務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編製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會減少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為止。該等減少金額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會對銷。倘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不同課稅實體。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耗損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該耗損時，則須計提撥備。倘貨幣涉及重大時間價值，則有關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耗損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預測，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同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同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簡便做法，並無就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醫療器械、標準件及模具銷售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準確貼現的利率。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不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i)(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獲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損益中的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透過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指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為單位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於報告期末按結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方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獲修訂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附註24載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下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攤銷，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報告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並會考慮預期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故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對管理層的評估不斷檢討，倘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d)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估計該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的改變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可能須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介入醫療器械。僅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一定期間內經管理層釐定及批准方可進行售貨退回。

(a) 收入分類

(i)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 | |
| 按主要產品分類 | | |
| —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 | |
| 心血管器械 | 256,513 | 175,676 |
| 骨科及其他器械 | 1,113 | 1,098 |
| 小計 | 257,626 | 176,774 |
| — 銷售醫療標準件 | 19,822 | 20,589 |
| — 模具及其他 | 9,009 | 5,696 |
| | 286,457 | 203,059 |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為「康德萊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04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056,000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的4.6%（2018年：6.9%）。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附註2(r)(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自其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於履行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销售合同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享有該等收入，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醫療器械及其他標準件及模具的销售合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類(續)

(ii)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對收入的分類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192,586 | 133,978 |
| 歐洲 | 31,910 | 22,229 |
| 美國 | 14,018 | 6,106 |
| 其他國家 | 47,943 | 40,746 |
| | 286,457 | 203,059 |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組織的分部來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心內介入業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以及相關標準件及模具。其他分部目前從事研發其他介植入醫療器械，例如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心臟瓣膜植入醫療器械等，均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分部淨利潤」基準監管有關分部的應佔業績。

除獲取有關分部淨利潤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於經營過程中使用的有關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2019年 | | |
|------------|-----------------|---------------|-------------|
| |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73,443 | 13,014 | 286,457 |
| 分部間收入 | 3,470 | 6,879 | 10,349 |
| 分部收入 | 276,913 | 19,893 | 296,806 |
| 分部淨利潤/(虧損) | 100,219 | (1,664) | 98,555 |

| | 2018年 | | |
|-----------|-----------------|---------------|-------------|
| |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198,022 | 5,037 | 203,059 |
| 分部間收入 | – | 1,630 | 1,630 |
| 分部收入 | 198,022 | 6,667 | 204,689 |
| 分部淨利潤 | 58,858 | 62 | 58,920 |

(ii) 收入及分部利潤對賬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分部收入 | 296,806 | 204,689 |
| 抵銷分部間收入 | (10,349) | (1,630) |
| 綜合收入 | 286,457 | 203,059 |
| 利潤 | | |
| 分部淨利潤 | 98,555 | 58,920 |
| 抵銷分部間淨利潤 | (2,020) | (684) |
| 綜合淨利潤 | 96,535 | 58,236 |

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4,639 | 6,6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 (568) | (3,330) |
| 利息收入 | 9,950 | 3,86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 4,347 | — |
| 外匯收益 | 5,771 | 1,352 |
| 其他 | 4,034 | 1,148 |
| | 28,173 | 9,694 |

附註：大部分政府補助乃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及補償醫療器械生產線資本支出而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825 | 1,527 |

(b) 員工成本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6,367 | 45,317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9,147 | 6,954 |
| | 75,514 | 52,271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附註8及9)。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11,495 | 7,771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6,758 | 3,119 |
| — 無形資產(附註13) | 390 | 54 |
| | 18,643 | 10,944 |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1 | 111 |
| 核數師的薪酬 | | |
| — 審計服務 | 1,430 | 31 |
| — 其他服務 | 100 | — |
| 研發成本 [#] | 30,764 | 22,098 |
| 存貨成本 ^{##} | 112,015 | 84,662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6,407,000元(2018年：人民幣10,320,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46,396,000元(2018年：人民幣31,927,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5,413 | 8,959 |
| 遞延稅項 | (35) | (722) |
| 總計 | 15,378 | 8,237 |

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111,913 | 66,473 |
| 就除稅前利潤按適用於所涉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附註(i)) | 27,980 | 16,618 |
| 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ii)及(iii)) | (9,936) | (5,961) |
|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iv)) | (5,537) | (2,077) |
| 其他 | 2,871 | (343) |
| 實際稅項開支 | 15,378 | 8,237 |

附註：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在三年授予期到期時須經相關機構根據當時現行的所得稅法規共同進行續新審批。

(iii) 小微企業

根據2018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珠海德瑞、上海璞康及上海七木於2018年獲評小微企業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10%（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上海康德萊研究所、上海七木、上海璞慧及上海翰凌均為小微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5%的優惠稅率。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75%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子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棟科先生 | - | 1,650 | 77 | 1,727 |
| 王彩亮先生 | - | 848 | 77 | 92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維鑫先生 | - | - | - | - |
| 陳紅琴女士 | - | - | - | - |
| 方聖石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戴尅戎先生 | 120 | - | - | 120 |
| 葛均波先生 | 120 | - | - | 120 |
| 蹇錫高先生 | 120 | - | - | 120 |
| 許鴻群先生 | 120 | - | - | 120 |
| | 480 | 2,498 | 154 | 3,132 |

8 董事酬金(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棟科先生 | - | 1,091 | 70 | 1,161 |
| 王彩亮先生 | - | 90 | 12 | 10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憲淼先生(於2018年12月7日辭任)(i) | - | - | - | - |
| 宋媛女士(於2018年12月7日辭任)(i) | - | 181 | 24 | 205 |
| 趙燕女士(於2018年12月7日辭任)(i) | - | 304 | 37 | 341 |
| 張維鑫先生(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iii) | - | - | - | - |
| 陳紅琴女士(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i) | - | - | - | - |
| 方聖石先生(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戴尅戎先生(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i) | - | - | - | - |
| 葛均波先生(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i) | - | - | - | - |
| 蹇錫高先生(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i) | - | - | - | - |
| 許鴻群先生(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i) | - | - | - | - |
| | - | 1,666 | 143 | 1,809 |

附註：

(i) 於2018年12月7日，張憲淼先生、宋媛女士及趙燕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12月7日，戴尅戎先生、葛均波先生、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分別為董事(2018年：兩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有關其他三名人士(2018年：三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2,282 | 1,853 |
| 退休計劃供款 | 231 | 178 |
| | 2,513 | 2,031 |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 | 2019年 人數 | 2018年 人數 |
|---------------------|-------------|-------------|
|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3 | 3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分別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99,614,000元(2018年：人民幣58,45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6,679,000股(2018年：86,17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2019年 千股 | 2018年 千股 |
|---------------------------------|----------------|-------------|
|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 60,000 | 19,600 |
| 於2018年4月25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影響(附註23(b)) | — | 22,400 |
| 發行內資股的影響(附註23(b)) | — | 1,085 |
| 於2019年4月20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影響(附註23(b)) | 60,000 | 43,085 |
| 發行H股的影響(附註23(b)) | 6,679 | — |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126,679 | 86,170 |

年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持作 | |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 家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改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自用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49,393 | 2,345 | 2,058 | - | 20,202 | 73,998 | |
| 添置 | 10,848 | 15,092 | 651 | 1,551 | - | 6,224 | 34,366 | |
| 出售 | - | (7,693) | (122) | (42) | - | - | (7,85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10,848 | 56,792 | 2,874 | 3,567 | - | 26,426 | 100,507 | |
| 添置 | 32,674 | 19,854 | 662 | 1,504 | 2,626 | 9,922 | 67,242 | |
| 出售 | - | (1,212) | (194) | (364) | - | - | (1,77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43,522 | 75,434 | 3,342 | 4,707 | 2,626 | 36,348 | 165,979 | |
| 累計攤銷及折舊： |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22,747) | (1,385) | (1,403) | - | (10,476) | (36,011) | |
| 年內支銷 | (146) | (5,084) | (297) | (337) | - | (1,907) | (7,771) |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2,661 | 117 | 41 | - | - | 2,819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146) | (25,170) | (1,565) | (1,699) | - | (12,383) | (40,963) | |
| 年內支銷 | (1,443) | (5,695) | (566) | (1,018) | - | (2,773) | (11,495) |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521 | 184 | 347 | - | - | 1,05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589) | (30,344) | (1,947) | (2,370) | - | (15,156) | (51,406)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41,933 | 45,090 | 1,395 | 2,337 | 2,626 | 21,192 | 114,573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702 | 31,622 | 1,309 | 1,868 | - | 14,043 | 59,544 | |

財務報表附註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建築物租賃一般不包括在合同期限到期後續租額外一段時間的選項。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 | 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 添置 | 61,143 | – | 61,143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61,143 | – | 61,143 |
| 添置 | 10,099 | 35,699 | 45,798 |
| 終止租賃 | (58,739) | – | (58,73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503 | 35,699 | 48,202 |
| 累計折舊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 年內支銷 | (3,119) | – | (3,119)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3,119) | – | (3,119) |
| 年內支銷 | (6,308) | (450) | (6,758) |
| 於租賃終止時撥回 | 6,296 | – | 6,29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131) | (450) | (3,581)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9,372 | 35,249 | 44,621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58,024 | – | 58,024 |

12 租賃(續)**(a) 使用權資產(續)**

- (i) 於2018年，本集團與康德萊及第三方業主物業訂立若干長期(即超過12個月)租賃合同。

2019年8月，本集團與康德萊終止長期租賃合同，並於其後終止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2,44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575,000元。於終止與康德萊的租賃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1,305,000元自康德萊購買上述物業，其中人民幣28,631,000元用於支付土地使用權，餘下人民幣32,674,000元用於支付該土地上的物業(見附註11)。

- (ii) 於2019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068,000元購買位於珠海的一項土地使用權，並全額付款。本集團將該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為50年。

- (iii)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剩餘租期為： | | |
| — 10年內 | 9,372 | 58,024 |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土地使用權，剩餘租期為： | | |
| — 10年至50年之間 | 35,249 | — |

財務報表附註

12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或按要求 | 206 | 287 | 5,397 | 5,651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209 | 280 | 5,912 | 6,499 |
|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624 | 781 | 19,247 | 23,289 |
| 超過5年 | 787 | 844 | 29,623 | 43,401 |
| | 1,620 | 1,905 | 54,782 | 73,189 |
| | 1,826 | 2,192 | 60,179 | 78,840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366) | | (18,661) |
| 租賃負債現值 | | 1,826 | | 60,179 |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 604 | 2,36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758 | 3,119 |
| 租賃負債利息 | 1,825 | 1,527 |
| 總計 | 9,187 | 7,008 |

財務報表附註

12 租賃(續)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租賃付款 | 604 | 2,401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1,825 | 1,527 |
|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1,877 | 964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10,000 |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35,699 | – |
| 租賃總現金流出 | 40,005 | 14,892 |

13 無形資產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115 | – | 115 |
| 添置 | 602 | – | 602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717 | – | 717 |
| 添置 | 317 | 5,400 | 5,71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34 | 5,400 | 6,434 |
| 累計攤銷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91) | – | (91) |
| 年內支銷 | (54) | – | (54)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145) | – | (145) |
| 年內支銷 | (173) | (217) | (39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18) | (217) | (535)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716 | 5,183 | 5,89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572 | – | 572 |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將一種新型主動脈瓣支架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注資，其公平值為人民幣5,400,000元，剩餘有效年期為16.6年。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上海璞康、上海七木、上海璞慧及上海翰凌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上海璞康 人民幣千元 | 上海七木 人民幣千元 | 上海璞慧 人民幣千元 | 上海翰凌 人民幣千元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15% | 65% | 55% | 31% | |
| 流動資產 | 26,212 | 3,839 | 3,177 | 7,994 | |
| 非流動資產 | 8,705 | 2,702 | 1,120 | 9,051 | |
| 流動負債 | (7,563) | (349) | (197) | (745) | |
| 非流動負債 | (28) | - | - | - | |
| 淨資產 | 27,326 | 6,192 | 4,100 | 16,300 |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4,099 | 4,025 | 4,729 | 5,053 | 17,906 |
| 收入 | 19,777 | - | - | - | |
| 期內利潤／(虧損) | 6,815 | (3,359) | (1,401) | (3,700)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 1,022 | (2,183) | (771) | (1,147) | (3,07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8,310 | (3,825) | (1,785) | (6,469)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5,329) | (3,161) | (3,584) | (8,54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5,500 | 20,000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上海璞康 人民幣千元 | 上海七木 人民幣千元 | 上海璞慧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15% | 65% | 55% | | |
| 流動資產 | 17,035 | 8,753 | - | | |
| 非流動資產 | 8,087 | 1,364 | - | | |
| 流動負債 | (4,610) | (566) | - | | |
| 淨資產 | 20,512 | 9,551 | - | |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3,077 | 6,208 | - | | 9,285 |
| 收入 | 6,667 | - | - | | |
| 年內利潤／(虧損) | 512 | (449) | - |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 77 | (292) | - | | (21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1,166 | (703)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7,890) | (1,400)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20,000 | 10,00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7,867 | 14,311 |
| 在製品 | 8,490 | 7,007 |
| 製成品 | 16,310 | 16,691 |
| 其他 | 754 | 1,006 |
| | 43,421 | 39,015 |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於附註6(c)呈列。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a) |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1,507 | 4,15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6) | 3,254 | 2,698 |
|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60) | (81)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4,701 | 6,767 |
| 其他 | 238 | 3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14,939 | 7,085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13,598 | 6,767 |
| 3至6個月 | 1,103 | - |
| | 14,701 | 6,767 |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 | 16,893 | — |
| — 銀行所發行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 4,509 | — |
| | 21,402 | — |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按浮動收益率計息，本金不受擔保，並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協定的交易期間贖回。

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 (i) | 1,036,758 | 298,149 |
| 手頭現金 | 25 | 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6,783 | 298,164 |

(i) 銀行存款中包括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原到期日為或不足三個月的存款。該等存款為保本且收益為固定或可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的結餘為人民幣844,984,000元(2018年：人民幣226,636,000元)。

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 111,913 | 66,473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c) | 11,495 | 7,77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c) | 6,758 | 3,119 |
| 無形資產攤銷 | 6(c) | 390 | 54 |
| 融資成本 | 6(a) | 1,825 | 1,527 |
| 利息收入 | 5 | (9,950) | (3,8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 568 | 3,33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 5 | (4,347)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6(c) | (21) | (111) |
| 匯兌收益及其他 | | (9,755) | (2,65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 | 108,876 | 75,64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4,406) | (9,547) |
| 經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11,517) | 2,57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3,014 | 6,203 |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 228 | (1,793) |
|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 | (1,852) | 4,118 |
| 經營所得現金 | | 104,343 | 77,197 |

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964)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額 | (964) |
| 其他變動： | |
| 年內確認的租賃負債 | 61,143 |
| 其他總變動額 | 61,143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60,179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1,877)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額 | (1,877) |
| 其他變動： | |
| 年內確認的租賃負債 | 99 |
| 終止租賃 | (56,575) |
| 其他總變動額 | (56,47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826 |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i) | 16,430 | 10,309 |
| 應付薪金 | 14,754 | 10,31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6) | 277 | 736 |
| 應付上市開支 | 5,524 | — |
| 其他 | 5,603 | 2,685 |
| | 42,588 | 24,049 |

(i)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16,116 | 10,028 |
|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 152 | 226 |
|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 19 | 47 |
| 1年以上 | 143 | 8 |
| | 16,430 | 10,309 |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同負債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 9,681 | 11,533 |

當本集團於產品交付前收取墊款時，即產生合同負債。本集團通常於產品交付前向其大多數客戶收取100%墊款。

合同負債變動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1,533 | 7,415 |
| 自客戶收取墊款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 201,239 | 140,502 |
|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 (203,091) | (136,384) |
| 於年末 | 9,681 | 11,533 |

21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於年初 | 1,261 | 1,480 |
| 年內撥備 | 15,413 | 8,959 |
| 已付稅項 | (10,440) | (9,178) |
| 於年末 | 6,234 | 1,261 |

財務報表附註

21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 | 信用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公司間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30 | - | - | 1,032 | - | - | 1,062 |
| (扣自)/計入損益 | (18) | (8,724) | 9,048 | (99) | 515 | - | 72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及2019年1月1日 | 12 | (8,724) | 9,048 | 933 | 515 | - | 1,784 |
| (扣自)/計入損益 | (2) | 8,460 | (8,766) | (128) | (22) | 493 | 35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 | (264) | 282 | 805 | 493 | 493 | 1,819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 1,847 | 1,784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 (28) | - |
| | 1,819 | 1,784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628,000元(2018年：人民幣4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虧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法例香港子公司招致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9,000元(2018年：無)尚未屆滿，而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中國子公司招致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609,000元(2018年：人民幣449,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收入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 |
| 於年初 | 3,708 | 5,501 |
| 已收補助 | 960 | 2,220 |
| 於損益扣除 | (732) | (4,013) |
| 於年末 | 3,936 | 3,708 |
| 指 | | |
| — 即期部分 | 494 | 494 |
| — 非即期部分 | 3,442 | 3,214 |
| 總計 | 3,936 | 3,708 |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從政府收到的旨在補貼生產線資本支出及研發項目所產生支出的各種補助。

政府補助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或於研發項目開始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 附註 | 法定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9,600 | 103,280 | 9,104 | 69,169 | 201,153 |
| 2018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56,493 | 56,493 |
| 已批准上年股息 | 23(d) | - | - | - | (66,640) | (66,640) |
|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23(b) | 22,400 | (22,400) | - | - | - |
| 權益股東注資 | 23(b) | 18,000 | 162,000 | - | - | 180,000 |
|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5,639 | (5,639)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
| | | 60,000 | 242,880 | 14,743 | 53,383 | 371,006 |
| 年內利潤 | | - | - | - | 96,174 | 96,174 |
| 已批准上年股息 | 23(d) | - | - | - | (53,382) | (53,382) |
|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23(b) | 60,000 | (60,000) | - | - | - |
| 發行H股 | 23(b) | 46,000 | 751,624 | - | - | 797,624 |
|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9,490 | (9,490)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66,000 | 934,504 | 24,233 | 86,685 | 1,211,422 |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1月1日 | 60,000 | 60,000 | 19,600 | 19,600 |
| 轉撥自資本儲備 (i) | 60,000 | 60,000 | 22,400 | 22,400 |
| 已發行股份 (ii) | 46,000 | 46,000 | 18,000 | 18,000 |
| 於12月31日 | 166,000 | 166,000 | 60,000 | 60,000 |
| 代表： | | | | |
| 已發行內資股 | 120,000 | 120,000 | 60,000 | 60,000 |
| 已發行H股 | 46,000 | 46,000 | - | - |
| 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166,000 | 166,000 | 60,000 | 60,000 |

(i)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根據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本轉撥資本儲備人民幣22,400,000元並按每股人民幣1元額外發行22,400,0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本轉撥資本儲備人民幣60,000,000元並按每股人民幣1元額外發行60,000,000股股份。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ii) 發行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

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10月12日，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泰益」)、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同創速維」)、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瑛泰」)、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包括康德萊)訂立一份協議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每股已發行股份人民幣10元)合共發行18,000,000股新股，包括(i)向寧波懷格泰益發行12,600,000股新股；(ii)向寧波同創速維發行3,000,000股新股；(iii)向梁棟科博士發行1,200,000股新股；及(iv)向寧波瑛泰發行1,2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

注資完成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本增加人民幣18,000,000元(代表面值)，且相應資本溢價人民幣162,000,000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康德萊、寧波懷格泰益、寧波同創速維、寧波瑛泰、梁棟科博士及全體其他內資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35.71%、21%、5%、2%、7.95%及28.34%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46,000,000股H股已按每股人民幣1元於聯交所上市，發行價為每股20.8港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956,8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855,531,000元)。股本增加人民幣46,000,000元，且相應資本溢價人民幣751,624,000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後)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康德萊、寧波懷格泰益、寧波同創速維、寧波瑛泰、梁棟科博士及全體其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25.82%、15.18%、3.61%、1.45%、5.75%、20.48%及27.71%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iii) 寧波瑛泰

寧波瑛泰為就參與僱員於本公司持有間接股權(即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46名僱員(「參與者」)以初始出資人民幣12,120,000元(相當於12,12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成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即寧波瑛泰。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寧波瑛泰合夥協議(「寧波瑛泰合夥協議」),梁棟科先生為寧波瑛泰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而全部其他參與者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如附註23(b)(ii)所載,寧波瑛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每股已發行股份人民幣10元,該價格與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同創速維所支付的認購價相同)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200,000股股份,其後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2%股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寧波瑛泰的股權被攤薄至1.45%。

此外,參與者、寧波瑛泰及本公司訂立寧波瑛泰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參與者須自2019年1月1日起留任五年(「鎖定期」)。鎖定期內,除非滿足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退休等若干退出條件,否則參與者不得轉讓、抵押或出售其於寧波瑛泰的權益。倘滿足退出條件,普通合夥人將按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認購價向參與者收購寧波瑛泰的權益。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持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增加股東現持股份面值。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所有中國子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股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5元 (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7元) | 29,050 | 53,382 |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5元，其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配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後利潤時，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27元(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4元) | 53,382 | 66,640 |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20日舉行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7元(基於總額人民幣53,382,000元的42,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3(b)(ii)所述發行內資股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已於2019年4月29日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86,510,000元(2018年：人民幣53,383,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總租賃負債，將權益定義為總權益。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2 | 206 | 5,39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2 | 1,620 | 54,782 |
| 總負債 | | 1,826 | 60,179 |
| 總權益 | | 1,234,287 | 381,310 |
| 負債權益比率 | | 0.1% | 15.8% |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其信用質素極高。因此，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督信用風險。

本集團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本集團給予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其他客戶信用銷售，信用期從30到90天不等。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信用風險。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及87%逾期乃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要求超過特定額度信用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用虧損，基於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截至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期間情況的評估進行估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0.36% | 13,647 | (49) |
| 3至6個月 | 1.00% | 1,114 | (11) |
| | | 14,761 | (6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1.18% | 6,848 | (81) |
| | | 6,848 | (81)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中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某一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截至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於報告期結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賬面值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 | 287 | 280 | 781 | 844 | 2,192 | 1,82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834 | - | - | - | 27,834 | 27,834 |
| | 28,121 | 280 | 781 | 844 | 30,026 | 29,66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賬面值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 | 5,651 | 6,499 | 23,289 | 43,401 | 78,840 | 60,17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30 | - | - | - | 13,730 | 13,730 |
| | 19,381 | 6,499 | 23,289 | 43,401 | 92,570 | 73,909 |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計息工具導致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定期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受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截至報告期結束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實際利率 | | 實際利率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租賃負債 | 4.9% | (1,826) | 4.9% | (60,179) |
| 銀行存款 | 3.7%–4.1% | 844,984 | 3.2%–4.0% | 226,636 |
| | | 843,158 | | 166,457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 銀行存款 | 0.0001%–0.35% | 191,774 | 0.0001%–0.35% | 71,5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3.85% | 21,402 | | – |
| | | 1,056,334 | | 237,970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除稅後利潤及於報告期末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基點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保留 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基點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保留 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 利率 | 100 (100) | 9,010 (9,010) | 8,902 (8,902) | 108 (108) | 100 (100) | 2,040 (2,040) | 2,017 (2,017) |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則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會以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此風險的幣種主要為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由已確認的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以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後，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呈列。

|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美元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歐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14 | - | - | 28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189 | 1,113 | 178,095 | 43,057 | 47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6) | (350) | - | (255)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 46,027 | 763 | 178,095 | 43,082 | 477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在有關日期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發生的即時變化：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0% | 3,887 | (3) | 10% | 3,662 | * |
| | (10%) | (3,887) | 3 | (10%) | (3,662) | (*) |
| 歐元 | 10% | 72 | (10) | 10% | 41 | - |
| | (10%) | (72) | 10 | (10%) | (41) | - |
| 港元 | 10% | 15,130 | - | 10% | - | - |
| | (10%) | (15,130) | - | (10%) | - | - |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財務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 | - | 16,893 | - | 16,893 |
| — 銀行所發行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 - | - | 4,509 | 4,509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並經參考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的價格(為於各報告期末其就贖回產品將支付的價格)進行估計。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浮動收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根據產品手冊內的預期收益率，將產品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貼現釐定。預期收益率並無保證，且取決於債券及債權證、貨幣基金、上市股份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收益率)。董事相信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e) 公平值計量(續)****(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對該等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範圍 | 輸入數據公平值的敏感度 |
|------------------------|----------------|-------------|---|
| 銀行所發行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 預期收益率 | 3.50%至3.85% | 預期收益率上升/(下降)0.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000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公平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 | 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 | |
|------------------------|----------------|------------------|--------------|
| | 銀行所發行 人民幣千元 | 金融機構所發行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 | - |
| 購買理財產品 | 11,000 | 150,000 | 161,000 |
| 於損益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 237 | 2,106 | 2,343 |
| 贖回理財產品 | (6,728) | (152,106) | (158,83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4,509 | - | 4,509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 | 2,006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418,768 | - |
| 總計 | 418,768 | 2,006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短期(即12個月以內)物業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總租賃付款如下：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 | 139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4,223 | 2,150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屬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康德萊#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 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
| 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
| 南昌康德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聯營公司 |
| 上海康德萊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
| 溫州康德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
| 湖南康德萊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
| 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
| 北京康百世商貿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
| 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
|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 | 康德萊的控股股東 |
| 珠海康德萊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
| 珠海共生醫療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
|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健康」)# | 寧波懷格泰益的一般合夥，持有本公司15.18% 股權 |

康德萊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在此統稱為「康德萊集團」。

^ 康德萊控股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康德萊集團及本集團除外)在此統稱為「康德萊控股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費用支付予： | | |
| — 康德萊集團 | 4,006 | 4,888 |
| — 康德萊控股集團 | 373 | 196 |
| 自康德萊購買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61,305 | — |
| 向康德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179 |
| 向康德萊集團銷售貨品 | 13,047 | 14,056 |
| 自康德萊集團購買原材料 | 1,749 | 2,207 |
| 寧波懷格健康收取的諮詢費 | 700 | 278 |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產生的未結算結餘如下：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貿易相關： | | |
| 康德萊集團 | 2,960 | 2,647 |
| 康德萊控股集團 | 294 | 51 |
| 總計 | 3,254 | 2,69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貿易相關： | | |
| 康德萊集團 | 277 | 236 |
| 寧波懷格健康 (i) | — | 500 |
| 總計 | 277 | 736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續)

附註：

- (i)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就提供予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及財務顧問相關的諮詢服務與寧波懷格健康訂立兩年期合同，總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8年12月，寧波懷格健康於其控股實體寧波懷格泰益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26萬元後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如附註23(b)(ii)所載。因此，寧波懷格健康收取的諮詢費自2018年12月11日起呈列為關聯方交易。
- (i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協議，康德萊授權本公司在產品上使用其「康德萊」或「KDL」商標，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38年10月31日，為期20年。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1日，康德萊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於2028年10月31日至2038年10月31日，康德萊將按協定金額向本公司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以「康德萊」或「KDL」商標銷售產品總額的1%。
- (ii) 康德萊授權本公司無限期免費使用其「康德萊」或「KDL」商標作為其公司名稱。

(e)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應用

就上述附註26(b)所披露的(i)向康德萊集團銷售商品；(ii)向康德萊集團及康德萊控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及(iii)自康德萊購買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乃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就上述附註26(b)所披露的(i)自康德萊集團購買原材料；及(ii)寧波懷格健康收取的諮詢費關聯方交易及上文附註26(d)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262 | 50,599 |
| 使用權資產 | 37,610 | 57,824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10,000 |
| 無形資產 | 716 | 57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05 | 4,073 |
| 遞延稅項資產 | 544 | 456 |
| 於子公司的權益 | 79,133 | 36,126 |
| | 221,370 | 159,650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34,703 | 29,67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63 | 5,469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905 | 2,016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2,0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77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5,461 | 271,742 |
| | 1,056,804 | 310,939 |
| | 1,278,174 | 470,589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763 | 15,952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17,978 | 8,118 |
| 合同負債 | 6,751 | 10,805 |
| 租賃負債 | 156 | 5,193 |
| 遞延收入 | 494 | 494 |
| 即期稅項 | 5,573 | 1,025 |
| | 61,715 | 41,587 |
| 淨流動資產 | 995,089 | 269,35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216,459 | 429,002 |

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595 | 54,782 |
| 遞延收入 | | 3,442 | 3,214 |
| | | 5,037 | 57,996 |
| 淨資產 | | | |
| | | 1,211,422 | 371,00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a) | 166,000 | 60,000 |
| 儲備 | 23(a) | 1,045,422 | 311,006 |
| 總權益 | | 1,211,422 | 371,006 |

2020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王彩亮
董事

(公司印章)

財務報表附註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康德萊。康德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刊載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康德萊控股，康德萊控股由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統稱「張氏家族」)共同控制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康德萊控股並無刊載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有關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情況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2018年財務申報經修訂概念框架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的定義之修訂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重大的定義之修訂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 待定 |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0 未經調整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i)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上海懷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企業」)及寧波懷格健康有條件簽署瑛泰投資意向書，內容有關設立並投資上海懷格瑛泰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基金」)。根據瑛泰投資意向書，瑛泰基金普通合夥人與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1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瑛泰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企業，其風險投資的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的股權、可轉換貸款及/或金融資產。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類醫療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類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與寧波懷格健康有條件簽署瑞信投資意向書，內容有關設立並投資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信基金」)。根據瑞信投資意向書，瑞信基金普通合夥人與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瑞信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企業，目標為投資於中國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於本報告日期，瑛泰基金與瑞信基金尚未成立，並須經由獨立股東的審批。有關瑛泰投資意向書與瑞信投資意向書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發佈的公告。

- (ii) 於2020年3月19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5元。
- (iii)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大肆蔓延，使社會各行各業面臨不穩定且極具挑戰之境遇。展望2020年，本集團之經營狀況、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資金的使用進度及研發管綫產品的研發進度等預計會因此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影響。本集團已於2020年2月初復工，並採取所有可能有效之措施將影響限制並保持在可控範圍。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變化並於未來及時作出反應。

釋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一群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9年11月8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不競爭承諾書」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不競爭承諾書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PCI」 | 指 |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末期股息」 | 指 | 本年報第11頁「末期股息」一節所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每股人民幣0.175元(相等於約每股0.195港元)(包括適用稅項)的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H股 |
| 「PTCA」 | 指 |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一種可以打開阻塞的冠狀動脈，使血液暢通無阻地循環到心肌的微創手術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會 |